

证券代码: 601212 证券简称: 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 2022-0609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股东重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国安集团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1)京01破申682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节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对国安集团的重整申请,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9%。国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省财政厅合计持有公司2,479,029,067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48%。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国安集团重整方案及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0610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7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黄金”)减持斯班—静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斯班—”)63,910,932股股票,均价60.30兰特/股,交易金额约为1,587,517,187元人民币(按照2022年2月7日兰特:人民币1:0.4119折算)。

●本次减持股票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减持股票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减持股票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控制投资及资金风险,降低投资成本,结合对斯班—股票市场价格的判断,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授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第一黄金适时减持2亿股斯班—股票,减持价格拟不低于24兰特/股。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授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第一黄金减持1.27亿股斯班—股票,减持价格拟不低于33兰特/股。

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第一黄金减持斯班—股票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18日、2020年10月29日和2021年1月20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5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8号)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6号)。

2021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第一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方式出售持有的斯班—63,910,932股股票,均价60.30兰特/股,交易金额约为1,587,517,187元人民币(按照2022年2月7日兰特:人民币1:0.4119折算)。截至目前,第一黄金持有斯班—6824万股,持股比例为2.4%。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第一黄金是一家从事黄金的勘探开发、开采、运营及销售的中国黄金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金条,主要经营地在南非。第一黄金主要资产为位于南非东兰特鲁地的东摩德金矿、东摩德处理和及相关勘探开发的金矿项目。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一黄金的黄金资源量为2,980万盎司(约折合930.1吨),2020年黄金产量3017千克。

截至2021年9月30日,第一黄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货币单位	单位:亿元人民币
总资产	2238
净资产	2098
净利润	207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斯班—静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性质:上市公司子公司

(三)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Constantia Office Park, Cir 14th Avenue and Hendrik Potgieter Road, Bridgeview House, Ground Floor, Weltevreden Park 1709, South Africa

(四)成立(注册)时间:2013年2月

(五)发行股本: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发行2,838,104,936股流通股。

(六)斯班—是世界主要的铂、黄金生产商,主要资产在南非和美国。2021年1-6月份生产铂系金属49.62吨,生产黄金16.14吨。

(七)斯班—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斯班—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货币单位	单位:亿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18847
净资产	18118
营业收入	10339
营业利润	6953
净利润	2633

注:上述数据按照2022年2月7日兰特:人民币1:0.4119折算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

2021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7日,第一黄金减持斯班—63,910,932股股票,均价60.30兰特/股,交易金额约为1,587,517,187元人民币(按照2022年2月7日兰特:人民币1:0.4119折算)。截至目前,第一黄金持有斯班—6824万股,持股比例为2.4%。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金价和铂系金属的未来走势。如果贵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导致斯班—股价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到公司仍持有的斯班—股票市值。

(二)外汇风险

本次减持涉及兰特为结算货币,受外币汇率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外汇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部分股份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应增加了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对公司损益无影响。本次减持有利于公司现金流回笼,降低债务水平和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08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3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同意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担保总额度270,000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2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青岛远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远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崂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支行(以下简称“齐商银行临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分别与建行崂山支行、齐商银行临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担保资产	是否关联担保
青岛远兴化工有限公司	100%	抵押	6,000	36	20%	否
销售公司	100%	抵押	30,000	36	30%	否
合计	-	-	36,000	36	-	-

公司本次为青岛远兴和销售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授权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借款人	担保额度(万元)	授权日期	担保期限(月)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担保资产	担保期限(月)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担保资产	担保期限(月)
青岛远兴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36,000	60,000	36,000	36,000	抵押	36,000	36,000	36,000	0	0
销售公司	30,000	30,000	60,000	30,000	30,000	抵押	30,000	30,000	30,000	136,400	0
青岛远兴有限公司	30,000	5,000	35,000	35,000	35,000	抵押	35,000	5,000	35,000	0	0

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青岛远兴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9号  
注册资本(万元):110,000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2-丁醇610吨/年、甲基丁基醇910吨/年、氢3600吨/年、1-丁醇12800吨/年、正丁醇10620吨/年、氯化石油1.6万吨/年、2-丁醇(中国产品)、仲丁基醇7420吨/年、重质醇5620吨/年(安全生产许可有效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铁桶、塑料桶包装物、钢材、建材、机电设备及附件、劳保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机电仪器维修、代收使用水、电、气发生的费用;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劳务服务(不含境外劳务和咨询);动物养殖加工;销售;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远兴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元
总资产	30,000,000.00
净资产	25,000,000.00
营业收入	10,000,000.00
营业利润	5,000,000.00
净利润	3,000,000.00

项目/货币单位	单位:亿元人民币
总资产	300,000,000.00
净资产	250,000,000.00
营业收入	300,000,000.00
营业利润	150,000,000.00
净利润	100,000,000.00

公司持有销售公司100%股权,销售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销售公司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担保范围	是否关联担保
青岛远兴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30,000	抵押	三年	主债权	否
销售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支行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支行	60,000	抵押	三年	主债权	否

注:担保事项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公司同银行发生的实际业务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新增担保,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整为276,000万元。包含本次新增担保,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122,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8%。公司无逾期及涉诉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936,134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34,038股)。

3)公司在以下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股价无涨跌幅限制时,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2元/股(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触及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021年3月24日,因操作人员对交易操作失误对收盘前半小时之前未成交的三笔委托撤单不完全,导致在收盘前半小时发生被动成交91,100股,成交金额1,136,312元,未引起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相关人员已加强对交易数据的熟悉和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面学习,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其他时间收盘前半小时未有回购股份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奖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23)。

2021年3月23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回购日期	交易方式	回购数量(股)	回购均价(元)	回购总金额(元)	回购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回购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2022年1月31日	集中竞价	60,980,628	12.84	783,200,000	0.88	4.10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其他说明

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已经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2021年7月31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5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55%,成交最高价为18.25元/股,最低价为17.85元/股,成交金额为40,005,06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2002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减持计划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方刚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每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2,033,460股,占公司总股本0.71%。

方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方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方刚	2,033,460	18.25	37,105,500	0.7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
方刚	288,200,000	10.88%	2,033,460	286,166,540	10.81%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方刚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方刚先生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承诺、股份减持计划的行为。

3.方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方刚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方刚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方刚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即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股;本次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4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在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1,49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5042%,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8.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6元/股,总成交金额12,159,027.73万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2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9,273,219股。

自公司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最大值为990,000股(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三)公司在以下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委托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收盘前半小时以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修订章程、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暨《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